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東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蘋果品牌iPad平板電腦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東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加重強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卷第29至33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核屬有據。惟被告上開前案所犯為強盜案件，與本案竊盜案件之型態、手段不同，尚難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

01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加重其最輕本刑非無致其
02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03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輕本刑。然關於被告之
04 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5 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07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白光儀財產上
08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其前曾因犯強盜、加重強盜罪遭判
09 處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顯見其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1 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之智識
12 能力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蘋果品牌iPad平板電腦1部，屬其犯罪所
15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雅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73號

被 告 林東懋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東懋前因強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03年4月25日入監執行，並於110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站前店之松十古有限公司專櫃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職員白光儀所保管、放置於櫃檯上之IPAD平板電腦（蘋果品牌）1台，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白光儀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白光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東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白光儀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中正第一分局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8張等在卷可資佐
04 證，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6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7 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謝奇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周芷仔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